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自願公佈

與上海金橋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金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預期本公司與上海金橋將就有關於中國上海開發區的高性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技術及產品的生產及研發進行擬合作事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擬在開發區內設立一家合資公司，計劃於中國推出高性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為此，本公司有意在該開發區設立研發中心、地區總部及生產線，上海金橋則擬(i)協調政府等相關部門；(ii)協助申請相關產業扶持政策、生產准入及產品准入許可；及(iii)提供廠房等落地所需地方，共同推進項目落地。

董事會認為，擬合作事宜將透過抓緊中國市場對高性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之龐大需求及機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地位，從而令本集團得益。因此，此乃本集團建立全面電動車價值鏈的業務策略之重大舉措。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金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預期本公司與上海金橋將就有關於中國上海開發區的高性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技術及產品的生產及研發進行擬合作事宜。

擬合作事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上海金橋擬進行以下活動(其中包括)：

1. 本公司擬在開發區內設立一家合資公司，計劃於中國推出高性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為此，本公司有意在該開發區設立研發中心、地區總部及生產線，並預期將負責項目的研發中心及生產線、品牌、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等建設和營運。
2. 上海金橋擬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為項目的落地(i)協調政府等相關部門；及(ii)協助向當地政府申請相關產業扶持政策。
3. 上海金橋擬利用開發區汽車產業基地產業鏈集聚優勢，協助(i)項目落地；及(ii)獲得相關生產准入、產品准入許可。

4. 上海金橋擬為項目提供物理空間，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辦公樓、廠房及員工宿舍等。
5. 訂約方擬利用各自的專長及資源以支持項目。

預期訂約方將積極推動項目落地於開發區，目標於2023年正式開始商業生產。

合作框架協議旨在記錄本公司與上海金橋有關擬合作事宜的意向及初步相互諒解。擬合作事宜須待本公司與上海金橋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上海金橋的資料

上海金橋成立於1992年11月，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2億元。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股份代號：600639)及B股市場(股份代號：900911)上市。2015年，作為浦東新區國資國企改革下的首批改革試點企業之一，上海金橋成為浦東新區國資委一級直屬企業。上海金橋作為開發區的主要開發者，承擔開發區範圍內的開發、招商引資、產業發展和運營管理，著力打造產城融合的示範園區，從事開發區的工業、商業、住宅及園區配套設施的開發、招商、運營管理等工作。

進行擬合作事宜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相關供應鏈方面的專長，以及上海金橋於產業發展的網絡及經驗，預期訂約方將於中國利用其各自的專長及資源以支持並成功實施項目。董事會認為，擬合作事宜將透過抓緊中國市場對高性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之龐大需求及機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地位，從而令本集團得益。因此，此乃本集團建立全面電動車價值鏈的業務策略之重大舉措。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擬合作事宜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擬合作事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擬合作事宜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金橋就擬合作事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
「開發區」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的上海金橋經濟技術開發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汽車」	指	能源汽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訂約方」	指	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上海金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根據擬合作事宜於開發區生產、研發高性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
「擬合作事宜」	指	本公司與上海金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項目開展的擬合作事宜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金橋」	指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股份代號：600639)及B股市場(股份代號：900911)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